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2.02%、10.01%、10.01%，累计上涨23.46%；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下跌10.00%、10.00%、9.37%，累计下跌26.60%。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20日累计上涨140.24%，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4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64.0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570.50倍，最新市净率为10.6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4.72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的合伙份额。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武桐高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分别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00%和1.2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公司拟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项目储备及投管经验，通过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进一步夯实核心业务协同布局，强化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能力。近日，公司、武桐高新与基金管理人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阜生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桐高新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3,000万元认购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分别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00%和1.2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4835060XD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21937
备案时间	2015-08-26
法定代表人	武良山
成立日期	2015-06-12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2号楼五层533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武良山持股65%、杨坤坤持股15%、王文韬持股15%、谢效治持股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除本公司及武桐高新外的有限合伙人

1、阜生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阜生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3X4X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6/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2幢1层123号
法定代表人	武良山
注册资本	1129.177957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阜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98.40%、北京金泓润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6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6647787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5/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院1幢北楼A段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	谢冬梅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如未来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KJ7JIJX1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50,00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7/06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基金期限"
投资范围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行业科技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栖康路555号3楼312室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25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桐高新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20%。由于本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公司及武桐高新出资比例以本基金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阜生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4,500	93.80
2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3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00
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5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合计			25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进行管理、控制、运营、决策。

2、管理费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基金投资期（2年）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若基金在投资期（2年）内提前退出，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基金存续满1年不足2年按2年收取，不足1年按1年收取。基金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基金延长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2）利润分配安排方式：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等）及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合伙费用及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义务及责任所需款项后的可分配资金，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届时交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和盈利模式：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行业科技公司，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长期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在扣除基金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支出后，按照基金文件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基金通过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上市、并购、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基金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将按照基金文件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阜生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代表合伙企业从事合伙企业的经营、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业务的事项。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行使有限合伙人相关权利。

（三）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5,000万元。武桐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3,000万元。各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列明的缴款截止日期前将其认缴出资金额汇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缴款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四）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2年。经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决定，可适当延长基金期限。

（五）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享有对基金的管理、控制、运营及投资决策权力，并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投资运作及退出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管理及处分基金资产。基金重大投资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及决策。

（六）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基金投资期（2年）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若基金在投资期（2年）内提前退出，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基金存续满1年不足2年按2年收取，不足1年按1年收取。基金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基金延长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届时交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基金文件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基金文件约定并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基金文件引起或与基金文件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基金文件约定提交约定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及武桐高新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求造成影响。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产生不利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640股	8,640股	2026年7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3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5.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5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640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400股的1.439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9,940,960股的0.0072%。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7,439	-8,640	8,308,7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623,521	0	111,623,521
股份合计	119,940,960	-8,640	119,932,320

注：（1）上表中变更前的股本结构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19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